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集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起息日：2016 年 09 月 26 日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 7、召开地点：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 8、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为现场递交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参会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5 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 12 家，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2.00%。其中，以现场形式参 11 家，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2.00%，以非现场形式参会 1 家，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对《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和徐飞君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12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和徐飞君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2、对《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12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的持有

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的 0.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要求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12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的 0.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5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43.9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7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56.10%；弃权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的 0.0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未获得通过。

5、对《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1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75.61%；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的持有人共 2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的 24.39%。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飞君（徐建刚的配偶）及其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6、对《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及即将到期债权明细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1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75.61%；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共 0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弃权的持有人共 2 家，所持债券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比例为的 24.39%。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及即将到期债权明细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

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